

被网友戏称为“行走的电热毯”

# 御寒“神器”电加热衣安全吗

在寒冷的冬季,各种御寒“神器”备受青睐,今年电加热衣成为不少消费者的新宠,尤其户外工作者、老年人等,不过被消费者戏称为“行走的电热毯”的电加热衣安全吗?

## 电加热衣成御寒新“神器”

3秒速热,提温50%……记者在电商平台以“电加热衣”为关键词搜索发现,各种具有电加热功能的外套、裤子、马甲等琳琅满目,售价多集中在数十元至数百元不等。记者点开一款电加热马甲,只见商品详情页介绍这款电加热马甲分为3档控温,分别为35~45℃,45~55℃,55~65℃。此外,加热区域也有不同,分为9区、17区、21区、35区等,加热区域越多,产品售价也相对越高,比如9区不含充电宝的售价为77.4元,配2万毫安充电宝的为146

元;而35区不含充电宝的售价为137元,配2万毫安充电宝的售价则为190元。

据悉,电加热衣是通过在衣服内衬放置发热片,用充电宝等外部电源供电方式,来实现局部发热的功能性服装。目前国内市场上电加热衣的发热片主要有碳基膜、金属膜和金属发热丝三种。

## 正面评价与质量吐槽并存

电加热衣的使用效果如何呢?记者通过一网店在售商品的评价看到,不少消费者都给出了正面评价:开了一小会就很热了,上班路上骑车穿效果很棒;发热快、保暖时间长,晚上加班穿是个不错的选择……但也有消费者在体验后表示:第二次通电后整个后背就不发热了,前面也只是一小点发热。还有消费者表示,确实会发热,但衣服里

面的涂层掉银粉,接触皮肤会有不舒服的感觉。

也有博主在测评中发现,电加热衣的实际升温达不到商家宣称的效果,更值得关注的是,测评中网购的电加热衣没有厂名厂址、服装材质等基本信息,且有刺鼻的臭味。还有的电加热衣存在产品内部布线混乱,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等问题。

## 需防范电气安全等风险点

电加热衣的安全性如何呢?南京市质检院国家智能电网应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此前对电加热衣进行过风险监测,该中心主任杨杰介绍说,电加热衣特性主要是“纺织物+电热元件”,其核心风险包括:电气安全风险部分,劣质产品的线路混乱、绝缘破损,易引发触电;线路短路或绝缘强度不足可能导致火花,存在火灾隐患。

热安全风险方面,温控失效或过温保护缺失会造成局部过热,引发烫伤;折叠使用时热量积聚,可能引燃织物。机械与环境适配风险方面,金属发热丝等元件抗弯折性差,长期穿着揉搓易断裂,导致发热不均或故障;若洗涤防护不当(如防水失效),会加剧电气安全风险。资质缺失风险,无国标认证、检测报告的产品,安全设计不达标,上述风险概率会显著升高。

质检人员建议消费者,在选购电加热衣时别忘了留心搭配的充电宝是否有CCC认证,优先选择明确标注发热片材质的产品,并避免在潮湿环境下使用,进入高温环境时及时断电。清洗时要严格按照水洗标进行洗涤,同时要避免重物按压、折叠,更不要私自改装或拆卸,以免发热元件受损带来安全隐患。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薛玲



35区的电加热衣

# “摇人按猪”火了,热潮迅速蔓延 如皋一乡村请网友吃杀猪菜

近日,网红“呆呆”发布“摇人按猪”求助视频并举办创猪宴而爆红,粉丝数暴涨至200万以上。这股热潮迅速吹至南通,如皋江安镇章庄村喊话全网,邀请四方来客吃杀猪菜。

1月15日上午,网友们浩浩荡荡地来到了如皋江安镇章庄村,村里精心筹备搭建好了舞台,用精彩的民俗表演迎接四方来客,浓浓的乡土氛围感扑面而来。据介绍,章庄村的杀猪宴,既有传统滋味更有安心保障。活动严格遵照生猪定点屠宰规定,先到农户家抓猪,再统一送往正规屠宰场处理,从源头守住食材安全底线;现场筹备细致周全,500份口粮提前备好、食材样品留存到位,免费写福字、特产陈列区等贴心设置,让来客倍感温暖。最受追捧的当属抓小猪互动,参与者踊跃上阵、欢声笑语不断,将现场氛围一次次推向高潮。

新鲜白菜、茨菇、黑塌菜



炖上鲜香土猪肉,一桌朴素却地道的杀猪宴,俘获了四面八方来客的味蕾。从丹阳赶来的邓女士,对口感鲜甜的黑塌菜情有独钟,“我想向农户老奶奶买的,她特别热情地从地里挑了一袋子送给了我。”这份淳朴情谊让邓女士动容不已,她直言要持续支持章庄村韩书记的农产品直播带货;江阴徐先生则直言,吃饭是其次,抓猪的快乐、久违的年味,才是此行最大的收获。

网友们频频点赞的韩书记,正是如皋市江安镇章庄村驻村第一书记韩方舟。1月12日,他在抖音助农账号“韩书记驻村记”发布邀宴视频,诚邀网友来吃杀猪菜。而这场热闹的乡村盛宴,也拉开了南通乡村接力办宴的序幕,如皋平园池村、海安联合村等地迅速跟进,喊话未能赶赴章庄村的网友,前来体验地道民俗、品尝乡村美味。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吴佳笑

# 南京去年追回2.14亿元“辛苦钱”

扬子晚报讯(记者 闫春旭)1月15日,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5年南京市治理欠薪工作有关情况。记者获悉,2025年,南京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5897户,妥善化解各类欠薪线索4.74万件,依法立案查处违法案件3968件,为2.93万名劳动者追讨各类劳动报酬权益2.14

亿元。南京市法院副院长卞国栋介绍,南京法院审理欠薪案件时,坚持宽严相济,严厉打击欠薪犯罪行为。比如,包工头孙某某分包木工项目,先后组织多名工人施工,约定每年年底结算本年度工资。后孙某某未按约发放工人工资。2025年,高淳法院依法认定孙某某

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并为252名工人追回欠薪180余万元。

南京市公安局二级警务专员孔令钊介绍,2025年,全市公安机关受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14起,立案13起,查处涉薪滋事扰序类治安案件28起,处罚32人。

# 两车高速上追尾相撞 却是一旁的第三辆车担全责

扬子晚报讯(记者 郭一鹏)两辆车在高速上追尾相撞,最终交警却认定与它们没有接触的第三辆车驾驶员承担事故全责,咋回事?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通报了一起事故案例,事发时间是2026年1月11日,地点位于泉南高速江西宁都段。当时王某驾车在快车道行驶,行至互通枢纽时忽然减速向右变道,并在慢车道停了下来。慢车道上一辆小车紧急减速并向左避让,却不幸被快车道后方驶来的另一辆小车追尾。事故造成两车受损,幸无人员伤亡。王某未与两车发生接触,直接进入匝道离开。交警锁定王某车辆后依法对其进行调查。王某称当时忽然觉得肚子不舒服,便想从匝道下高速去休息,并称自己变道时没观察后方情况。交警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和安全教育,依法认定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并对其“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违法停车”的行为,依法处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

事实上这并非个例,记者采

访了解到,在沪陕高速,张某驾驶小车由东向西行驶时,左侧同向车道内的徐某突然变道。事发突然,张某紧急打方向向右避险,结果车辆失控撞向右侧护栏,造成小车与道路护栏损坏的道路事故。该起事故中,虽然两车没有发生碰撞,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第四项:机动车在变道时不得一次连续变更两条以上机动车道。最终,交警认定此次事故因徐某无故突然变道造成,需要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交警提醒受到此类行为影响的驾驶人,如果相邻车道车辆忽然变道,正确做法是把稳方向盘、迅速制动,不宜猛打方向避让。“此外,若确因紧急情况需要停车,应当将车停入应急车道并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千万不能在行车道内停车!”交警提醒。

# 假装揽业务骗老客户5万多元 保险公司前员工被判刑

虽然已经从保险公司离职了,但赵某却隐瞒实情,继续招揽业务,向原先的老客户收取保费,最终难逃法网。

无锡法院查明,2023年1月1日以来,被告人赵某从某保险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离职之后,向相关投保被害人隐瞒其已离职的事实,继续以保险业务员的身

份,谎称可以办理摩托车、电动车保险业务,先后收取被害人缪某某等132名被害人摩托车保险费费用5.1万余元。

后东窗事发,赵某被抓,并因为诈骗之举被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建设